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1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22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项。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501	1,297,044,897.80	用于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634722	520,00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90180800808061	520,00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111201	1,400,000,000.00	用于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四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091号）。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